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中國金石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上市規則第17章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之若干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2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及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獎勵計劃」），向一名身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承授人」）授予1,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惟須待獎勵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將為購股權承授人及獎勵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從而達致以下目標：(i) 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力提升工作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將有裨益的人才。

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批准，而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二五年獎勵計劃之條款批准。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 購股權承授人人數 : 本集團3名全職僱員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566港元，此價格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6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56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9,27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 合共1.00港元，即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不可退還代價。
- 購股權之接納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
- 購股權之有效（行使）期 : 除非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一年，並可於該期間內行使。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乃對購股權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有助挽留購股權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故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乃屬適當。

表現目標

： 購股權概無附加表現目標。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

經考慮下列各項：

- (1) 各購股權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過往對本集團業務之貢獻及奉獻，以及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之持續貢獻能力；
- (2)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給予購股權承授人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從而提高激勵及培養更大忠誠度；及
- (3) 購股權的價值須視乎股份的市場表現而定，而股份的市場表現則取決於購股權承授人將直接出力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並無表現目標，但授出購股權可激勵購股權承授人對本公司的持續競爭力、經營表現及未來增長的承擔，因此符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 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不受任何退扣機制約束，惟將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考慮到購股權在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時失效及註銷符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特設退扣機制。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購買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根據二零二五年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獎勵承授人人數：本集團1名全職僱員

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1,000,000股獎勵股份

所授出獎勵股份之
購買價／申請或接納
獎勵股份授予之價格：無

獎勵股份之接納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每股0.56港元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表現目標：獎勵股份概無附加表現目標。鑑於(i)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將直接為本集團的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ii)授出獎勵乃對獎勵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認可；及(iii)獎勵股份設有歸屬期並受下文詳述之退扣機制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獎勵股份，既具市場競爭力，亦符合二零二五年獎勵計劃之目的，能為獎勵承授人提供適當的激勵，以鼓勵其日後繼續作出貢獻。

退扣機制

：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須受二零二五年獎勵計劃項下的退扣機制規限。當中包括，若出現以下情況，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可能失效：

- (a) 獎勵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其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獎勵承授人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獎勵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獎勵承授人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法律責任；或
- (e) 獎勵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獎勵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合約。

財務資助

： 本集團未作出任何安排，為獎勵承授人購買二零二五年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承授人及獎勵承授人均非：(i)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所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之1%個人上限之參與者；或(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概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後，假設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及獎勵承授人均已接納有關授出，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將分別為413股及15,132,538股，而根據二零二五年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3,943,253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田興先生、張翠薇女士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